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WOON CHUNG BUS HOLDINGS LIMITED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6)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作出。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董事會轄下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預期本期間之溢利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將錄得可觀升幅。根據於緊接本公告刊發日期前本公司所得之資料，董事會相信該預期增長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內：(1)非專利巴士分類；及(2)中國內地巴士分類中廣州公交業務的合營企業的業績有所改善。非專利巴士分類業績的改善主要歸因於燃料成本相對下降；而廣州公交業務的業績有所改善主要歸因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收到的政府補貼有所增加。

本公告所載之資料乃僅以董事會對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及本公司目前所得之資料為依據。本公司仍在核實有關賬目，並有待確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底前宣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冠忠巴士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良柏 (銅紫荊星章)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良柏先生 (銅紫荊星章)、黃焯安先生及盧文波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煥先生 (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宋潤霖先生及李廣賢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